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未来设计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院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和参评学生范围

（1）申请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参评硕士研究生范围：2024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硕士研究生。

（3）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4）对于 2.5 年学制的研究生，第 2.5 学年的学业奖学金不再评审，延续上次的奖学金评定结果发放半年。

二、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特等、一等、二等共三个档次，设置方案如下：

等级	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	学业奖学金（元）
特等	20%	22000
一等	20%	12000
二等	60%	6000

注：一般情况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一等、二等的占比分别为 20%、20%、60%，在总额控制条件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有关比例。

三、评定原则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绩由已完成的学位课程成绩（50%）、综合能力表现（40%）、导师评价（5%）和德育综合表现（5%）组成。

1. 已完成的学位课程成绩

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的学位课程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学位课程成绩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为 50%，满分 50 分。

2、综合能力表现

综合能力表现主要包括基本学术能力和已取得的先进性成果（含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等方面，其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为 40%，满分 40 分。

（1）科技竞赛、设计奖、发明专利等占比为 20%，最高加分 20 分（不同获奖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奖项。科技竞赛、科研成果等级别由学科认定）。

	国家级	省、部级 (A)	省、部级 (B)	校级
一等奖	20 分	16 分	12 分	12 分
二等奖	16 分	12 分	9 分	8 分
三等奖	12 分	8 分	6 分	4 分
佳作奖（优秀奖）	8 分	4 分	2 分	—
鼓励奖（入围奖）	4 分	2 分	1.2 分	—

****注：**

1) 必须为与本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设计奖、科研成果获奖。

2) 获奖者排序说明：排名为学生第一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等同于研究生第一）取 100%、排名第二取 50%、排名第三取 30%。排序以获奖证书的姓名顺序为准。如确实存在排名并列情况，在提供全部参加人签字的书面说明后，则每人得分取总分（180%）的平均值。在其他奖学金评定中，也需要坚持这一分配原则。

3) 科技竞赛、设计奖、科研成果获奖必须为硕士入学后报名参赛或提交评审的，且内容需与学科方向相关。

4) 发明专利（授权）参照省、部级（A）二等奖；发明专利（受理）参照省、部级（A）三等奖，除受理书外，还需提供详实的佐证材料。仅限排序最前面的一名学生。

5) 参与学科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仅限排序最前面的一名学生）参考省、部级（B）二等奖加分。

6) 学科竞赛具体参照附表 1-1 进行，A 类相当于国家级、B 类相当于省部级（A）、C 类相当于省部级（B）。如《学科竞赛目录》中未明确省赛计分方式的，省赛计分都按国赛相应分数的 50% 计分。

7) 未按一、二、三等奖设置的其他奖项, 由学科根据奖项在该行业或学科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按三等奖或三等奖分数的 1/2 认定, 并报学院备案, 分数分配参照上述第 2) 条执行。

8) 设计奖参照附表 1-2 执行。

9) 参加创作展演(美展、电影节等), 具体名单见附表 1-3。参照国家二等奖加分。

(2) 发表论文占比 20% (可累计加分, 最高 20 分。所有会议论文加分不得高于 3 分)

期刊及会议级别参见《建筑类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以下简称“《要求》”), 具体分级及分值如下:

论文分级	所含论文	分值
第一档:	ESI 热点论文	20 分
第二档:	ESI 高被引	16 分
第三档:	论文收录 SCI、SSCI (JCR 2 区及以上, 非开源期刊); 《建筑学报》(不含学术专刊)、《城市规划》《中国园林》《装饰》;	12 分
第四档:	论文收录 SCI、SSCI (JCR 3 区期刊论文, 非开源期刊); 《哈尔滨工业大学认定的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类期刊目录》论文(见附表 1-4); 论文收录 A&HCI/CSSCI (不含扩展版和集刊)	9 分
第五档:	论文收录 SCI、SSCI (JCR 4 区期刊论文, 非开源期刊); 论文收录 CSSCI (扩展版和集刊)/CSCD/EI 期刊; 《建筑学报》学术刊、《世界建筑》《建筑师》《新建筑》《风景园林》《煤气与热力》《暖通空调》《设计》;	6 分
第六档:	其他认定学术期刊(参见《要求》); 本学	3 分

科重要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参见《要求》， 由学科认定）

****注：**

1) 文章有效（即可以获得加分）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①必须是在本学科相关的期刊杂志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期刊论文需刊出或有录用证明（国内学术期刊）或 DOI 出版号（国外学术期刊）；

②学校署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英文为“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③作者署名里必须有自己的导师。

2)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如果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等同于第一作者；其它情况正常排序。

3) 文章必须为硕士入学后发表。

4) 同一篇论文涉及不同档次，按最高档计算，且只能计算一次；同一篇论文，如果已参与竞赛部分的加分，则论文得分不再统计。

5) 论文排名为学生第一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等同于研究生第一）取 100%、排名第二取 50%、排名第三取 30%。

6) 发布期刊如被认定为预警期刊，则在被认定时间后投稿的文章不计入。

3. 导师评价

导师评价满分 5 分，由导师提供。等级与得分基本对应如下：

序号	等级	得分
1	课题工作认真刻苦，成绩突出	4.5 - 5.0
2	课题工作较认真刻苦，成绩较为突出	4.0 - 4.4
3	课题工作按计划正常开展	3.0 - 3.9
4	课题工作不能按计划开展	0 - 2.9

4. 德育综合表现

德育综合表现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定。对经过校级及以上组织联评后获得的党、团等系列荣誉称号的研究生，按照附表 2 所列标准相应加分。同一学年内在各类表彰中获得的多项荣誉称号可累计加分；但同一学年内在同类表彰中获得的不同个人荣誉称号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计算。本项满分 5 分，总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

四、材料提交说明

所有附加材料日期应为研究生入学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所有材料提交截止日后不接受补交材料，特此说明。

如发现当事人存在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律取消参评资格。本细则由未来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未来设计学院

2025 年 7 月 8 日